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第一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除限售	指	芳源股份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予以解除限售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芳源股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首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第一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5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价格；
4. 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芳源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已依法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已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已履行的程序，对于本次解除限售，尚待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事宜；对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达到 0.90 亿元或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00 亿元。该净利润指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5.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芳源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天健审[2022]7-82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芳源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及芳源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芳源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芳源股份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查询日,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审[2022]7-82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芳源股份营业收入超过 18.00 亿元,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3 万股。

5.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激励计划终止协议书,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除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共



GRANDWAY

106 人仍在芳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激励计划终止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2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芳源股份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第 1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芳源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9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27 元/股。据此，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共 11.2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5.2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本次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尚待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事宜，以及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 本次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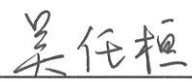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第一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2年11月28日